

##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8號  
聯絡人：廖若然  
電子信箱：breadpapa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萬新中訓字第1130000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9641X113000009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」一份，敬請轉知貴校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簡章可至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ws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3年4月26日(五)至5月2日(四)。
- 三、報名時間:每日8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五、測驗日期:113年5月4日(六)早上八點。
- 六、敬請轉知貴校有意報考學生，依簡章之規定檢附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日期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#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3、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207700 號函辦理

## 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籃球	跆拳道	游泳
七年級甄別名額	15 名	8 名	5 名

- 一、各項目〈男女不拘〉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5 名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。

## 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/13 (六) - 4/26 (五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 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 (網址：<http://web.wsjh.ptc.edu.tw/>)
  - 3、本校學務處公佈欄。

## 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至 5 月 2 日 (星期四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學務處

地址：913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8 號 電話：08-7764363 分機 13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七年級: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。

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

#### 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以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(簡章索取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十二點，下午一點至四點)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
- 3、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須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繳交證件：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，須正本檢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5、五六年級成績單(綜合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)。
- 6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28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- 7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(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、家長任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)。
- 8、領取准考證。

#### 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風雨球場 08:00 ~ 08:30 分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)
- 二、考試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	08:00~08:30
基本體能測驗	08:30~09:30
運動專長測驗	10:00~11:30

#### 三、考試地點：

- 基本體能—風雨球場及操場
- 籃球—本校風雨球場
- 跆拳道—本校學務處前及籃球場
- 游泳—本校游泳池

#### 四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三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七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- 3、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

計方法如表二)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

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一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測驗(30%)	籃球 跆拳道 游泳 1.12公尺折返跑(10%) 2.立定跳遠(10%) 3.一分鐘仰臥起坐(10%)
專長測驗—籃球 (70%)	1.基本運球(20%) 2.三對三(20%) 3.帶球上籃(30%)
專長測驗--跆拳道 (70%)	1. 基本動作:包括旋踢、下壓、正拳、後踢、後旋踢(30%) 2. 品勢測驗 ( 20% ) 3.對練比賽 ( 20% )
專長測驗—游泳 (70%)	1.自由式50公尺(25%) 2.蛙式50公尺或仰式50公尺任選 (25%)

表二：( 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至三名	加 10 分
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至四名	加 5 分

※成績證明請繳交最優一項成績即可。

#### 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另考生曾罹患重大疾病者，必須事先告知考試單位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申請成績複查 5/7(二)-5/9(四) 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試報名表

甄試證編號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原就讀國小	國小	
身分證字號						
住 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特殊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有特殊條件者，報名時應繳交獎狀成績證明					
家長簽章				與該生之關係		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			

\* 以下表格由試務人員填寫，報名者請勿填 \*

	基本體能	專長測驗	特別條件	總分
	30%	70%		
甄 試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條件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



備註：

- 一、請繳交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兩張（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）

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招生甄試 甄 別 證 姓 名：			<u>試場規則</u> 一、無甄試證者不得入場。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試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 六、本甄試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	甄試證編號		
時間	內容	評審簽名	
上午	08:00	報到預備	
	08:30~11:30	術科測驗	

# 委 託 書

茲委託 \_\_\_\_\_ 先生 ( 小姐 )，代為辦理  
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選 ( \_\_\_\_\_ 專  
長 ) 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受託人： \_\_\_\_\_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